

政府部门瞒报比企业瞒报更恶劣

□ 胡印斌

山西省蒲县境内吕梁山隧道12·25爆炸事故仍在发酵。2012年12月31日，山西省有关方面回应网络举报，“经多方查证，并向中铁股份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人初步核实”，确认“造成8人死亡、5人受伤，项目经理部未报告，涉嫌瞒报”。此外，诸多信息也显示，事发当日已有当地政府部门介入，警察曾迅速出警，但当地医院12月25日的急诊记录居然为零。

目前，涉事的中铁隧道集团相关项目部4名负责人员已因涉嫌不报安全事故罪，被警方刑事拘留。山西省政府也成立调查组，正在依法依规调查。随着调查的深入，会有更多的真

相暴露出来。不过，仍有必要提醒的是，在严厉打击企业瞒报的同时，也该认真调查当地政府是否存在瞒报行为，并进行严厉问责。

地方上发生了死伤众多的灾难性事故，且又不是发生在隐秘的地下，从常识出发，很难瞒得住，基层政府、公安、安监乃至医疗卫生部门不可能不知情。事实上，当地村民也反映，“爆炸后警察就过来了，后来说没事就走了”。明明死伤众多，又为何说“没事”？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？可以说，警察的一来一走，耐人寻味。而蒲县最大的医院事发当日急诊记录竟是空白，但前后几天都有数个病人，更是让人猜疑。

考虑到事故单位央企的身份，地方政府或许有难言之隐，甚至不排除其中存在曲为隐恶的可能。比如，央企“级别”更高，地方政府与之不对等，在涉及重大事故上协调起来有困难；又如，央企财大气粗，地方上因为有所依恃而不免多了许多顾忌等。但无论如何，面对如此巨大的灾难，至少还是应该迅速组织救援，并逐级上报，而不该息事宁人。

政府部门本来就有保境安民的职责，境内发生了重大灾难，无论事主是民企还是央企，抑或是民间活动，地方政府均担负着不可推卸的善后责任，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推脱、隐瞒。

据新华社报道，事发隧道存在的安全隐患由来已久，2010年4月，未经安全生产论证、评价，即开工建设；2011年11月，山西省安委会检查发现，施工现场一片混乱。人们不免质疑，在长达几年的时间里，当地政府部门究竟是如何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的？央企自身安全意识差，一旦地方责任弃守，发生事故自是迟早的事。

国务院安委会1月2日发出通报，要求加大对瞒报事故行为的查处、打击和惩治力度，从严从重处罚瞒报事故的单位和人员。从山西12·25爆炸事故方方面面情形看，地方政府部门及相关官员恐不能置身事外。

追求教育公平 不能“权力优先”

□ 文/吴江 图/李法明



近日，在一场广州市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副市长王东表示，要逐步收回公务员子女学前教育的特权。此前，广州通过公办幼儿园改革方案，今年将拨出70%的学位向社会公开招生，使学前教育告别拼爹时代。

“舐犊之情”人皆有之，让孩子接受良好的教育，也是为人父母者的应尽职责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公务员群体为子女入读谋求良好的受教育机会，作为人之常情，的确无可非议。事实上，既然优质的教育资源总是有限，假如所有人都可以使出浑身解数、削尖了脑袋往里钻，却非要公务员子女礼让为先，甚至靠边站，恐怕也难言公平。

不过，正所谓“近水楼台先得月”，之所以能“先得”，缘于其“近水”的优势。同样道理，对于公务员群体而言，作为财政供养人，以及公共服务与管理者，公办教育的举办，公办教育资源的投入，公务人员少不了要参与其中，甚至作出关键决策，相比普通公众，公务人员与优质公办教育资源的确离得更近，有了“近水楼台”的优势，岂有不去“先得月”之理。不仅如此，公务员子女对公办优质教育资源的优先占有权，还常常有着解决公务人员后顾之忧这一貌似无比正当的理由。

只不过，子女教育问题的“后顾之忧”，显然并非公务人员才会有，为何普遍存在的后顾之忧，偏偏为公务人员先解

忧，恐怕值得质疑。而所谓公务员对公办优质教育资源“近水楼台”的优势，与其说是公平竞争的结果，毋宁说是一种集体式以权谋私。尽管这一“潜规则”的形成，的确也有一些历史客观因素，但是，假如所有私人领域的“后顾之忧”都可以借用权力这只“近水楼台”之手获得优先安排的话，最终公务员优先的恐怕绝不仅仅是子女入学，而必然意味着“公权私用”的泛化。

按理来说，尽量为子女提供良好的教育机会，显然不应包括“权力优先”这一选项。这不仅意味着对公共资源的霸占，同样是当下教育资源畸形分配的推手之一。既然公务员子女教育问题已无后顾之忧，可以“近水楼台”地得到求解，接下来的恐怕必然是教育资源分配时的“肥水不流外人田”。优质教育资源的分配偏离其初衷，甚至“公办不公”，也就在预料之中了。

取消公务员子女的教育特权，不仅是对特权的取消，同样是扭转当下教育资源分配机制的前提。在这一点上，广州通过公办幼儿园改革方案，将70%的学位向社会公开招生，公务员的孩子和其他孩子一样，都要经过程序，没有特权，其正面意义自然不言而喻。当然，教育特权的退出，究竟“逐步”到何时，剩下的30%，以及幼教之外的特权何时退出，或许都应有个时间表。

异地高考“不怕慢，就怕站”

□ 袁新文

2012年岁末，“北上广”异地高考方案揭开面纱。由于设限多、门槛高、难度大，再加上有些社会高度关注的内容缺失，各种质疑之声不绝于耳。但是，北京、上海、广州“分步实施、逐步解决”的思路和举措充分表明，异地高考改革的大门已然开启，高考户籍制度不再是难以融化的“坚冰”。

允许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，不仅是百姓的多年夙愿，更是衡量教育公平、社会和谐的重要标尺。因此，作为我国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，异地高考改革乃是大势所趋，势在必行。

但是，异地高考不仅是一种单纯的教育改革，它涉及就业、住房、社保、公共服务、人口管理等方面。因此，作为一种高度敏感的综合改革，作为一项非常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，异地高考既要统筹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考试的迫切诉求，又必须充分考量人口流入地教育资源的承载能力与现实可能。

在人口流入集中的北京、上海、广东等地，教育资源的供需矛盾尤为突出。北京市目前的常住人口已达2000多万，随迁子女人数快速增长，到2014年，北京市一年级入学人口将从目前的10万剧增到18万，小学在校生总量预计从68万跃升至84万，而且之后几年还将持续增长。上海、广东等地也存在类似问题。为此，不少人忧虑，如果现阶段大面积放开异地高考，大量欠发达

地区的人口会涌入相对发达的城市，城市管理“压力山大”的问题将不可避免。

异地高考之所以难以推进，还在于不同群体之间复杂的利益纠结。不论教育资源的蛋糕怎样切分，异地高考改革必然会触及人口流入地居民的现实利益。越是在“北上广”这样优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，越是需要统筹不同群体之间的利益诉求，在大力推进教育公平的原则下，使异地高考改革尽可能赢得更多人的理解、认同与支持。

受制于各种现实羁绊，异地高考不可能“孤军深入”，必须有相应的配套改革做支撑，必须与教育综合改革相协调。比如，在未来的招生考试改革中，加大自主招生力度，不拘一格选拔人才；完善人才评价标准，打破只以分数论英雄的桎梏；探索部分科目一年多次考试的办法，实行社会化考试；完善高等学校招生名额分配方式和招生录取办法……只有在政府主导下，与这些改革协同推进，异地高考才不至陷入单兵突进的泥沼。

“不怕慢，就怕站”。综观多年教育发展的曲折历程，汲取以往的经验教训，“北上广”等地的异地高考改革既不能急躁浮躁，盲目冒进，也不能畏葸不前，浅尝辄止；必须把握机遇，遵循规律，稳步推进，循序渐进。唯此，异地高考改革才可能在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”的时代考验中，交出一份真正合格的答卷。

愿真实的声音激荡2013年

□ 邓海建

新年伊始，两则有关“改版”的消息在网上引发热议：一是2013年第一天，《焦点访谈》正式改版了，据称将坚持舆论监督特色，贴近民生，强化“有深度、有锐度”的评论功能；二是新年第一天，《人民日报》在其官方微博上宣布，周一到周五，每天推出一块评论版，“要在社会转型的斑驳底色中凝聚共识”。

从《新闻联播》到《焦点访谈》，从“给力”到“犀利”，主流媒体近年已经呈现出一种“向下生长的力量”，央视或党报的声音，不管你爱听与否，确实在某种意义上呈现并镌刻着时代的纹理。

这是一个改革进入深水区的时代，这是一个到处都是“硬骨头”的年份，博弈与纠结同在，规范与失范并行。面对

纷扰的世相表达，恐怕不仅仅是自说自话，更是公民权利的彰显、公民意识的勃兴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没有什么比沉默更可怕。

表达的另一面就是倾听，放下身段，才能听懂真情。《焦点访谈》或《人民日报》的改版之所以从媒体的“常规动作”被放大为新闻改革、乃至社会动员的“集结号”，理由无非有二：一是这样的“改版”都与声音有关。表达不仅是一种能力，更是宪法权利——给多大舞台，民声就能绽放多少华彩；二是公民社会本质上就是“意见世界”，那些真实的声音、没有水分的声音弥足珍贵。改革走向纵深，让真实的声音说出话来，本身就是正义的一部分。

真实的声音，就是评论的力量。

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告

2013年1月5~6日，在全市范围内为所有5月龄~6岁脊灰疫苗免疫史小于5次或不详的儿童免费接种脊灰糖丸疫苗1剂次，同时为2~4月龄脊灰疫苗免疫史不足的儿童补种脊灰疫苗。请家长及时带适龄儿童到当地疫苗接种点接种脊灰糖丸疫苗。

2013年1月3日